

黄光裕胞兄黄俊钦受审 被控四宗罪

对合同诈骗罪指控提异议

2008年11月18日,黄光裕案发被控制。9天后,11月27日,其兄黄俊钦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北京市公安局监视居住,此后被逮捕。

日前,在被羁押了两年多以后,黄俊钦被带上法庭。5辆囚车开进法院大门,径直驶入提押通道。身穿衬衣及白色夹克,下身是灰白色笔挺西裤,显得整洁、精神。下车后,他迅速被法警带进暂审室。

第二被告北京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于星旺身穿病号服,紧跟着被带入法院大楼。黄俊钦的妻子陈若文等4人也一同出庭受审。据了解,目前陈若文处于取保候审状态。

此外,黄俊钦名下的北京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分别涉嫌合同诈骗罪、内幕交易罪和单位行贿罪,成为该案的两家被告单位,一同出庭受审。

据知情人透露,庭审开始前,黄俊钦神情平静,双目低垂,静等开庭审判。

9时,案件准时开庭,黄俊钦对合同诈骗罪的指控提出异议,称指控事实存在,但否认该罪名。对于其余三项指控,黄俊钦未持过多异议。

黄俊钦于去年7月中旬被公诉至市二中院。此前,公安机关在将黄俊钦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指控其涉嫌内幕交易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骗取出入境证件罪和重婚罪。但之后,检方将其涉嫌罪名由骗取出入境证件罪改为偷越边境罪,并取消其对其重婚罪的指控。

四宗罪与黄光裕无关

2011年2月23日、24日两天,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对黄俊钦案进行了庭前示证,黄俊钦被诉合同诈骗、内幕交易、偷越边境、单位行贿四项罪名。据了解,司法机关指控黄俊钦的罪行最早可追溯至1993年,而这些罪行与黄光裕案无关。

【合同诈骗罪】
用假财务报表骗贷4亿

据起诉书指控,黄俊钦为解决新恒基总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资金,于1996年5月至1997年9月间,指使该公司副总经理杨力夫用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北京市恒基电器公司名义,虚构急需采购进口家电以满足市场需求的理由,先后骗取中行北京分行流动资金贷款2.09亿元人民币。

此外,黄俊钦与新恒基副总于星旺、杨力夫预谋后,于1996年至1997年,使用编造的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骗取中行北京分行贷款150万美元、1.5亿元人民币。1997年,黄俊钦使用虚假购房合同和首付款收据,先后骗取中行北京分行的楼宇按揭外汇贷款877.551万美元。

据了解,黄俊钦指令公司财务人员制作了各个贷款公司的虚假财务报表,用于申请贷款。贷款获批后,新恒基总公司虽有归还能力,却未按期还款。

2004年6月,中行北京分行将上述贷款划转至北京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2005年4月,信达公司将上述贷款(不包括877.551万美元)公开招转让,黄俊钦指令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中鼎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低于债务总额的价格投标并中标,企图直接逃废债务1.4亿余元,后因被发现系关联交易而叫停。直到黄俊钦案发后,新恒基总公司才将贷款本金全部归还。

据悉,2006年,曾为黄俊钦贷款提供方便的原中行北京分行行长牛忠光案发,其证言作为证据,将在举证质证过程中提交。

【偷越边境罪】
伪造证件助妻偷越边境

黄俊钦和妻子陈若文都是广东人,后均获得香港居民身份。此次受审,二人的共同罪名是偷越边境罪。

据指控,黄俊钦向陈若文提供了1张身份信息虚假的港澳通行证,陈若文使用这个假证件,在4个半月时间内出入境达30余次。公诉机关认

因涉嫌合同诈骗、内幕交易、偷越边境及单位行贿四项罪名,黄光裕的哥哥黄俊钦在北京二中院出庭受审。一同受审的还有包括他的妻子陈若文在内的另5名被告人。据知情人透露,黄俊钦对于指控表示部分认可。



为,应当以偷越边境罪追究黄俊钦、陈若文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322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而偷越边境3次以上即属于“情节严重”范畴。

据了解,陈若文于2009年被警方控制,3个月后被取保候审。

【内幕交易罪】
操纵股票42个涨停获利

与黄光裕操纵中关村股票一样,黄俊钦同样在股市里“大显身手”。

黄俊钦早在2001年12月就收购了山东金泰集团,当时新恒基集团以3000万元购买了*ST金泰26.99%的法人股。有分析说,黄俊钦想借此打入山东房地产市场,并获得良好的壳资源,一举两得。

2007年7月9日至8月31日的股市,出现连续42个涨停的超强势股“ST金泰”,从3.96元一路涨至26.58元,成为18年来中国股市涨停时间持续最长的一只股票。

据检方指控,黄俊钦作为ST金泰的董事长及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

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06年9月接受上市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同意向该公司注入优质地产项目资产。

此后,黄俊钦于2007年2月9日至3月5日间,指令人员累计买入“ST金泰”、“*ST金泰”股票282万余股,成交额1011万余元。同年7月9日,山东金泰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了相关信息后,黄俊钦又指令将282万余股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额共计人民币2731万余元,获利1720余万元。

根据《证券法》“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如果黄俊钦罪名成立,还将面临受损股民的索赔。

【单位行贿罪】
骗贷案发行贿官员20万

2006年,中行骗贷案暴露后,公安部经侦局原副局长相怀珠负责督办此案,其间,黄家与相怀珠建立良好的关系。

据检方指控,2008年1月,黄俊钦得知相怀珠想让其女儿保送进清华大学,便积极运作此事。因故未成后,黄俊钦将20万元交予下属张某某,授意张某某送给相怀珠夫妇。其间,张某某多次向相怀珠转达了黄俊钦希望尽快结案的清托。

据了解,新恒基公司骗贷案于2008年8月获撤案处理。不过,3个月后的黄氏兄弟再次因各自的内幕交易行为案发被控制。

-----相关链接-----

19岁闯世界 资产数十亿

1985年,19岁的黄俊钦带着16岁的弟弟黄光裕走出汕头农村,北上创业,公开资料称其创业资本是4000块钱,生意则是从贩卖小电器开始。

自学无线电和电脑知识



一年后,兄弟俩转战北京,不久,二人在珠市口东大街420号盘下了一座100平米的二层小楼,那是一家国营服装厂的门市部,名叫“国美服装店”。不过,兄弟俩很快发现服装不好卖,于是卖起了老本行电器。

“国美电器店”的招牌最早就是出现在这家小店的门前。

1987年,黄俊钦自学了无线电技术和计算机知识。在那个互联网还不为大家熟悉的年代,只有三四家门面的国美就开始用电脑收款,而电脑上使用的程序就是黄俊钦自己编的。此后,黄俊钦兄弟共同经营着国美电器。据介绍,黄俊钦主要负责幕后的管理和运筹,黄光裕则偏重业务。

风格低调未影响公司发展

直到1993年,兄弟俩对生意发展方向发生分歧,黄俊钦离开“国美电器”,投身房地产业。

与弟弟黄光裕的张扬不一样,被认为是技术天才的黄俊钦却出奇地低调,其一手创办的新恒基集团也一直保持着低调的风格,不过,这丝毫没有影响它的发展速度。

据了解,新恒基集团开发的项目包括新恒基国际大厦、北京静安中心、鹏润大厦等多个商业楼盘。这段时间,房地产市场的高涨使黄俊钦的财富快速增加,也正是这段时期的一些操作,成为黄俊钦后来自原罪争议的核心缘由。

根据相关报道,早在2004年的胡润富豪榜上,黄俊钦就以27亿资产排名第27位。到了2006年,其以65亿元资产排名第20名。黄光裕曾笑称,哥哥“比自己还有钱”、“这回胡润总算把他揪出来了”。

只是到今天,这对农村走出来的富豪,一个已锒铛入狱,一个正在接受审判。

(摘自《新京报》)

谁是中国最仇富的人

中国最仇富的人想必是个穷人——怎么遵纪守法地奋斗都翻不了身。

错了。没钱仇富有羡慕嫉妒成分,似乎更确切地说只是仇恨富人,但不恨富,有些穷人比富人还嫌贫爱富。

真正仇富的人应做到有钱且不在乎钱,且逼迫富人都能如此。

这个没有因此住进精神病院的人叫陈光标。

本来这个苦孩子是得到命运眷顾的,意外地发了财,竟然决定千金散尽,承诺裸捐不说,还整天高调行善,因此获封“中国首善”,颇受穷人追捧,所到之处,各类善主闻风而动,宛如财神驾临。

标哥积累的巨资只要系合法所得,如何支配属个人权利,闲杂人等不应妄加揣测动机。

最近标哥钱墙都码到台湾去了,但由于过于大张旗鼓,搞得慈善理念、制度、社会中介相对先进的宝岛一片哗然,耗资1.4亿人民币的感恩之旅居然演变成争议之旅。

台湾之行使他有些水土不服,决定重回大陆找回信心。日前,陈光标宣布:今年要到北京、上海和广州“敲锣打鼓发红包”。明确表明这样意图:促使三地富豪倾囊行善举。

结合今日社会严重不公现状,此举有其现实意义,但也值得商榷。

想必富豪备受压力巨大,内心相当不爽,哪怕捐款也是迫于道德压力的无奈之举。

显然这有违慈善自觉自愿本意,因此,此次行为只会使标哥加冕中国仇富第一人,而无助于推动中国慈善事业的制度进程。

首先,中国慈善之落伍,既受制于中国目前民企发展阶段和国民待遇缺失,也与慈善观念、体制、管理滞后相关,更深层次原因是:政府在一次次分配中对国民都存在巨大欠账,将弥合社会贫富鸿沟之重任过度集中到目前以解决就业、提供税收、产业升级为使命的民企富豪身上,显然用力过猛。

其次,用最原始的发现金的方式行善,虽说可以规避机构贪污挪用风险,但对于根本改变穷人命运价值有限,古人尚知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故真正伟大的慈善家往往偏爱低调的教育、培训等长线工程,没有发红包张扬刺激,但却摆脱单纯救济之低效,而实现救穷之长效。红包发不好,还有被骗之虞和纵容懒惰之嫌。

此外,大张旗鼓行善,尤其是将受助者置于媒体聚光灯下真诚或被迫感激涕零,也会伤及受助者人格、尊严,古人尚不受嗟来之食,何况现代公民社会更应充分彰显平等人文情怀,慈善只是给予,主体是对方,而非自己。抛开政治因素,台湾之行的争议多由此而生。

当然,结合陈光标过往扶危济困之行动,这些问题显得瑕不掩瑜。

对受助穷人而言,比红包更重要的是获得自立自尊的可能;对中国慈善而言,则是创造更加公开透明的制度环境。

这些都是发红包换不来的——哪怕所有富人都发。

首善先生,该告别迎合公众仇富情绪、进而均贫富的简单逻辑了。

(摘自《燕赵都市网》文/石述思)

我为何不能成为富翁？

哈佛大学第一堂经济学课只教两个概念,一是花钱要区分“投资”行为或“消费”行为;二是每月先储蓄30%的工资,剩下的才用于消费。

哈佛教出来的人,几乎都很富有,并非因为他们是名校出身,而是哈佛培养了他们的理财行为。每个人看到这里,似乎还有些懵懂,再举几个例子,就会恍然大悟。

譬如:10年前,甲和乙是本科的同学,在社会工作5年后,不约而同积蓄了30万元人民币。甲去通州购买了一套房,乙买了一辆“奥迪”。5年后的今天,甲的房子市值为60万元;乙的二手车,市值只有5万元。两人目前的资产,明显有了很大差异,但他们的收入都一样。甲花钱买房是“投资”行为,钱其实没有花出去,只是转移在了房子上。乙花钱买车是“消费”行为,钱是花出去的,给了别人,二手车用过10年后,几乎一文不值。

我正是那种只有“消费”没有“投资”的人。从开始工作算起,我花的钱都属于“消费”。人家买国库券,几年后现金翻番;我买名牌皮鞋、西装,几年后旧了扔了。人家集邮、收藏古董,现在已经价值连城;而我爱好唱歌、跳舞,这么多年进歌舞厅的费用少说也有几十万元。后来人家买股票,我说买那玩意干嘛?人家买房子,我说有公房住就够了。人家没装电话时,我先装了电话。人家没买汽车时,我就先买了汽车。我一直认为“花掉的钱才

算是自己的”,你说我能成为富翁吗?

很多人认为,甲的收入为每月1.5万元,乙的收入为每月8000元,甲应该比乙富有。这是错误的观念。

富有的定义,并不是你每月工资挣得多,而是你每月“剩下多少”,剩下的才是财富。美国人每月工资平均超过中国人两三倍,照说美国人应比中国人富有,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一个美国人身上有几张信用卡,每个月花完钱后,会欠下不少债。在美国,理财规划师的理财讲座,时间多花在讲“如何减少你的债务”。

同样,一般人以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工资平均高出大陆一倍,他们自然比我们富有,其实不然。去过台湾的朋友都知道,在台湾,地铁单程是12元,上海是3元;在台湾,午饭平均要50元,上海是10元;在台湾租一套房6500元,上海在市郊接合部租一套房1000元。在台湾,假如每月挣15000元,减去房租6500元,交通费1000元,吃饭3000元,交税1500元,一点点娱乐2000元,每月剩下1000元。而上海的工程师,每月工资8000元,减去交税1000元,减去房租1000元,交通费200元,吃饭1000元,娱乐1000元,每月剩下3800元。显而易见,到底谁更富有?

我没存过一分钱,结婚成家后,给老婆的也不是存款,而是家用开销钱。如果按照哈佛的教条:储蓄30%的工资是硬指标,我算了算,工作到现在,至少也有四五十万元的存款吧。这下该明白我为什么不能成为百万富翁了吧。

(摘自《华夏经纬网》)



中国富人死爱名牌

中国富人与西方富人有天壤之别,奢侈品品牌本身必须相应改变策略。比如说,中国富豪要比外国富豪年轻15岁,他们每笔交易的金额也更大。中国中产阶层和富人的另一个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他们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的收入会越来越高。在接受麦肯锡调查的人中,几乎三分之二的人认为未来5年自己的收入会出现增长。

在香港的广东路上,一位从内地来的四十来岁的男人正忙着买一只路易威登手袋。“行了,别再研究这个

小包包了,”他不耐烦地对着电话那头的朋友说道。“我就随便给你买一个。”挂断电话后,他向随他一起到这里的的朋友征求意见。一位建议买一只皮包,另一位则倾向于帆布包。

店外,另一位朋友正捧着邮差包在人行道上踱步,包上有一个大大的LV标识。“这个包是在韩国买的,花了1万块。”他得意地说道。几分钟后,他又担心这个包会不会过时了。他在煤炭水泥行业工作,近两年到香港来了二十几趟,每当他感到“无聊”的时候就来香港购物,每次来都要花个几万块。

中国奢侈品市场正在蓬勃发展,而像这样的消费者正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目标顾客。咨询机构麦肯锡在早些时候发布的一份报告中预测,中国消费者在奢侈品上的支出每年将增长18%,到2015年达到270亿美元左右,届时中国市场规模将超过当前位居世界第一的日本。

(摘自《北京晨报》)